

德国将削减太阳能补贴 中国企业受影响有限

■ 本报记者 陶海青

德国削减太阳能补贴计划正在酝酿之中。

近日,德国联邦议会上议院在一份声明中称,因联邦政府未能与各州政府在终裁小组会议上达成共识:太阳能补贴削减计划再度延迟。该终裁小组将在6月27日就补贴削减法案继续会谈。

德国执政联盟党议会党团主席迈克尔·福克斯表示,政府计划从2013年开始,大幅度裁减太阳能补贴,对太阳能补贴的裁减幅度至少要和太阳能设备跌价幅一致,每年有可能减少20%至25%。

德国能源专家认为,政府甚至有可能完全取消太阳能补贴。如果光伏产品价格继续下跌,那么在2015年,政府就不应再对新安装在屋顶的太阳能设备给予补贴。

分析人士认为,尽管削减太阳能补贴不可能一帆风顺,但是基调不太可能发生改变。

最昂贵的环保政策

受惠于政府的补贴政策,德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太阳能电力市场,全球新增的太阳能发电设备有一半出自德国,总装机容量2500万千瓦。10年来,德国政府对太阳能光伏产业的补贴超过1000亿欧元。

公开资料显示,德国太阳能光伏产业所获补贴占新能源领域补贴总额的50%,但只满足该国国内3%的用电需求,远远少于风能所实现的8%。另外,太阳能在德国并不是效率最高的可再生能源。相同投入下,风能所产生的电力是太阳能的5倍多,即使是生物质能发电也比太阳能发电效率高3倍,德国将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希望更多地寄托在了风能发电上。

柏林应用科技大学能源专家沃尔夫·胡默尔讽刺称,德国的光伏产业是一个完全依赖政府扶持构建起来的“人造产业”,没有政府的资助和电价保障政策将难以为继。

德国总理默克尔的能源政策顾问、经济学家厄尔德曼坦言,发展太阳能可能是德国在环保政策上犯下的“最昂贵的错误”。

补贴削减计划悬而未决

据悉,德国经济部长和环境部长本应联手制定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但目前,两位部长意见相左,无法达成共识。

德国经济部长菲利普·罗斯勒认为,德国现行的太阳能补贴制度在经济上是不可持续的,需要做出改变。他上交提案称,德国应该设置太阳能发展规模上限,在2020年前新装光伏发电量不应超过9吉瓦,并一次性大幅降低补贴。根据他的提案,德国

在2012年应将太阳能光伏安装量控制在1吉瓦以内,而这个数字还不到2011年安装量的1/7。

但德国环境部长诺伯特·吕特根坚决地反对为新增光伏装机量设置上限。他上交提案称,政府应考虑采取每月逐步削减补贴的方式、而不是以往的半年调整一次,全年削减至少24%的太阳能补贴,以避免急剧削减补贴对该行业造成严重冲击或可能造成消费者集中采购,方案的具体细节尚待商定。

分析师斯特凡·佛罗伊登里奇称,鉴于现在全球经济整体疲软,政治家们对制造业部门的成本将更加敏感,导致设置太阳能增长上限的可能性增大。

同时,德国各州的领导人与联邦政府官员的分歧也很大,他们反对削减光伏补贴计划,担心此举将伤害德国境内制造业。自去年12月,已经有至少4家德国太阳能企业申请了债权人保护。

中国企业提前应对

作为全球最大的光伏市场,德国削减太阳能补贴在业界掀起波澜。德国光伏市场的波动与政策环境的改变,对长期依赖出口欧洲市场的中国光伏企业来说无疑是场打击。

“作为全球最大的太阳能光伏市场,德

国的光伏政策对全球光伏产业都将产生重要影响。”中投顾问新能源行业研究员沈宏文对记者表示,德国削减太阳能补贴计划一旦实施,将令依赖欧洲市场的中国光伏企业出口受到巨大冲击。

“但这种冲击对德国当地的太阳能产业影响更大,对中国企业的影响有限。”阿特斯阳光电力全球市场高级总监张含冰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说:“德国是阿特斯最大的出口市场,公司50%的产品发往德国。德国将削减太阳能补贴的消息早已传出,我们认为德国市场在2012年肯定会收缩,所以阿特斯在去年年底就开始自上而下地加速商务模式转型,根据市场需求适时改变产品线。”

张含冰感叹:2011年对于光伏行业来说可谓风雨飘摇,一方面全球光伏产品价格急速跌落,德国削减太阳能补贴成为必然。从另一个方面讲,可能倒逼中国企业积极开拓国内市场,重视在产品主件上的科研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降低成本。另外,阿特斯加大了对美国 and 加拿大等太阳能市场的开拓,以弥补德国市场的利空。

本期说法

广告业“十二五”规划将出

本报讯 国家工商总局日前正式印发《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要求全国工商系统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规划》提出广告业要提高专业化、集约化、国际化水平,推动行业健康、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同时,阐述了当前我国广告业的产业地位与发展现状,明确了“十二五”期间广告业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及相应政策措施,并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提出要求。

《规划》提出各地政府应高度重视广告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加强促进广告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广告业发展规划或者落实《规划》的实施意见,并提出本地广告业“十二五”期间发展目标、发展重点和政策措施,把规划落到实处。

按照《规划》要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积极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报告《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在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支持下,制定并组织实施落实《规划》的政策措施和有关标准;要主动加强与财政、税务、文化、广电等部门的协作,加强宏观调控和政策引导,落实产业政策;要重视《规划》实施中与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等国家专项规划的衔接部署,重视与相关行业、领域“十二五”规划以及地方实施意见的协调;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建立专家支持团队,及时交流各地《规划》实施信息,并采取多种形式宣传《规划》。

(钟 扩)

今日普法



插图设计/高阳文

电商乱象待整治

我国电子商务监管立法工作全面启动

■ 本报记者 张 莉

“昨天在这家网站买台电脑,第二天就发现另一家网站标的价格比我买的便宜100元。这还不算啥,有的网站‘赔本赚吆喝’,把你吸引过去吧,能下单就是不发货,过几天说订单错误,随便找个理由给取消了,你说可恶不可恶。最让人气愤的是,受了窝囊气还没地儿说理去。还有没有人管一管啦?”经常在网上购物的张先生向记者诉苦说。

随着网购市场在社会零售消费中的占比逐年攀升,我国电子商务已经成为人们日常生活消费、企业生产经营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然而电子商务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暴露和滋生出一系列问题。对此,社会各界反映较大,也引起了今年全国人大与有关部委的高度重视。

近日,由国家工商总局牵头发起的《网络商品交易及服务监管条例》(以下简称《监管条例》)的立法工作,已被明确列入2012年度国务院“二类立法”计划,系我国目前针对电子商务交易监管层面的首次立法,其意义重大,不仅关系到广大网络消费者,而且涉及到网络经营者、服务提供者、交易平台等市场主体的切身利益。

记者从负责此次立法调研的中国电子商务中心了解到,此次立法涵盖电子商务

市场的诸多领域,包括C2C与B2C网络零售、O2O(线上到线下)网络团购消费、移动电子商务、虚拟商品交易、B2B网络贸易、大宗商品电子交易、跨境电子商务等诸多细分领域。

针对业界普遍关注的“网店是否征税”和“网络促销规范”等立法热议的焦点,互联网知名律师、北京盛峰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于国富向记者表达了自己的看法。

“关于‘网络经营者是否征税’,我认为不是一个可讨论的问题。从税法角度来讲,并没有规定网络交易行为可以免税;从公平角度来讲,传统经营者需要交税,网络经营者自然也应该交税。”于国富如是说,“至于收税难度、征税管辖权归属、计税税率等问题,我认为仅为具体操作程序问题,并不导致‘不征税’或者‘少征税’。”

网络消费过程中出现的纠纷,由于当事双方很可能距离遥远,在管辖权确定、证据的提供和认定、判决执行等方面都存在一定困难。

业界对于此次立法关于“网络消费纠纷管辖权”也有讨论,“我认为《民事诉讼法》已经对司法管辖有过明确的规定,《监管条例》可以在网络领域细化其规定,但是不得违反《民事诉讼法》对此类合同纠纷的管辖原则。关于行政管辖等问题,属于行政机关的权限范围,应当以效率优先、

保护消费者优先的原则来确立。”于国富这样告诉记者。

“促销价格每天都不一样,名目繁多。今天‘父亲节挥泪大甩卖’,明天‘端午节让利大促销’,早先屯的便宜货没过几天就有了新折扣。网店的促销活动此起彼伏,在价格战的背后,是售后服务的不到位,甚至售假。”张先生如今对电商企业的价格战已经冷眼相看,他对电商恶性竞争的不满也代表了很多和他一样遭遇类似欺骗的消费者们的心声。

“关于‘网络促销规范’,我认为非常有必要进行明晰。”于国富指出,目前在国内的网络商品交易服务过程中,存在很多促销乱象。有的商家之间以价格战为杀手锏,动不动就搞血拼、降价,这虽然在短期内有利于消费者买到物美价廉的商品,但是,长期看来,这种让利动机不纯,实际上是为了打击竞争对手而采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一旦此类行为常态化,市场秩序会受到严重影响,最终受损的还是消费者。另外,不少电子商务公司通过口水战方式互相诋毁,造成了市场乱象,应当尽快遏制。

也有业内人士认为,《监管条例》出台后,很可能会对当下愈演愈烈的电商价格战造成的恶性竞争行为有所遏制,使得行业中的多数经营者得以健康发展。

但于国富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关键

看执法力度,而不是看条文规定”。

他认为,网络经营者之间的价格战发起根源比较复杂,此次立法能否遏制还需要看具体规定是否全面,更要看执行到位与否。事实上,对于价格战,《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已经有规定,以打击竞争对手为目的低于成本价销售商品的行为是被禁止的。但是,由于存在取证不易、成本信息不透明等因素,会对执法机关执法力度造成影响。

“事实上,这个条例的前身《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刚刚实施不久就升格为《监管条例》,体现了监管机关对此事的高度重视。”于国富告诉记者,“目前我国网络商品交易市场确实存在诸多问题,除了通过不断升格和完备立法、立程序来做到有法可依以外,我更加关心的是‘有法必依’问题。”

他希望,监管机关除了加大立法力度,更应当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水平,整顿当前的网络交易市场,保护合法经营的经营者和积极参与网络交易的消费者,这才是使电子商务这个市场更加健康、迅速、规范发展的利刃。

记者管窥

法律干线

出口退税政策 下月调整

本报讯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出口退税货物的条件、范围、计税依据、退税率、申报时限等内容。据了解,该通知和公告在保持我国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退税制度基本稳定的基础上,针对出口企业反映较多的问题进行了调整。通知和公告从今年7月1日起实施。

上述两份文件,扩大了生产企业收购货物出口退税的范围,增加了视同自产的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货物;将部分出口货物由征税调整为免税。主要包括出口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退税和虽已申报退税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补齐有关凭证的货物等,此次将不予退税,并按内销征税的规定调整为免税;放宽企业申报退税的期限。原规定企业须在货物报关出口后90天内申报退税,否则不予退税,现修改为当年出口的货物须在出口的次月至次年4月的各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申报退税。

(闫丽梅)

食品安全相关标准 将清理至200余项

本报讯 “过去两年,我国共制定和修订了食品安全标准200多项。国家食品安全标委会、审批委员会将在2012至2013年,对现行的和食品相关的4916项标准进行清理,最后可能留下200余项,这对所有食品企业都会带来深刻影响。”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研究员刘秀梅对媒体透露。

据介绍,2010年“三聚氰胺事件”之后,食品安全标准委员会首先对乳品标准进行了清理。2011年又发布了一些食品添加剂的规格标准和一些基础标准,包括食品中真菌毒素的限量、包装食品的标签通则、食品营养强化剂标准等。

“在2015年以前,食品安全标准体系方面还需加强另一部分,就是规范。”刘秀梅说,“食品生产经营规范是现在我国食品企业与国际发达国家相比差距最大的一块。从行业来讲,要加强生产规范,加强过程控制。如果按照规范做,就可以最大限度地避免不安全的因素影响食品安全,影响消费者健康。”

(章 柯)

市政公用领域 对民资开放

本报讯 近日,住建部正式发布了《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鼓励民间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合作、资产收购、购买地方政府债券、投资基金、股票等多种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城镇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实施意见》要求,不对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另设附加条件,凡是实行优惠政策的投资领域,其优惠政策同样适用于民间投资,并且允许跨地区、跨行业参与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与运营。

此外,《实施意见》还要求完善价格和财政补贴机制,加强财税、土地等政策扶持,并拓宽融资渠道给予民间资本支持。《实施意见》指出,鼓励金融机构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积极支持地方政府债券用于市政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市政公用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另外,文件表示,住建部还要会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关引导和扶持政策。

(商 武)